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在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回购用途和回购目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存在必要性。

3.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023年12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小舟

杨小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丽梅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连洲